

证券代码：871456

证券简称：迈可博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伟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
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已出席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制定了《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，就前述事项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对 2019 年度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提出了 2020 年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，就前述事项，公司监事会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定本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19 年度利润不予以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从业资格，公司已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，报告内容客观、公正。综合考虑该所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，公司拟继续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 2020 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制定 2020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如下：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，研发投入和运营压力较大，经研究，2020 年度公司董事的薪酬为 0 元。

考虑到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，制定 2020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如下：鉴于公司尚处于发展初期，研发投入和运营压力较大，经研究，2020 年度公司监事的薪酬为 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0 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 2019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预计了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福州伟博电讯有限公司、RUSSELL DAVID WILLIAMS 先生、上海迈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以及上海博质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，本议案有效票数为 3,240,000 股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了提高资金利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，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

的情况下，公司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，在不超过人民币 1600 万元的限额内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2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，公司拟对《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》的相应部分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

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适应公司发展要求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，并应对 2020 年 1 月公布并实施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，公司拟订了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,517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4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722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96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刘阳芳、刘伟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、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（二）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福州迈可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